

收文編號：1050000471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59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項下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1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

## 內政部 105 年度「地政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解凍專案報告

### 一、凍結理由摘要：

海岸管理法並無明文規定「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等列為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雖經本部於 104 年 7 月 30 日、11 月 6 日會議檢討，仍將「近岸海域」列入不得私有範圍。另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爰凍結 105 年度「地政業務」項下預算 1000 萬元，俟本部(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檢討辦理，以符合法律規定；(2)更正上開 104 年 7 月 30 日、11 月 6 日會議決議；(3)指派次長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後，始可動支。

### 二、辦理情形報告：

#### (一)土地法第 14 條之立法意旨

1.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土地涉關天然資源、重要國防、國家安全、水利交通、文化經濟、環境資源、水土保持、國民生命等，為國家或公眾所需要之土地，為顧及公眾利益，避免由私人把持壟斷，爰規定不得移轉為私有。
2. 至於上開不得私有土地範圍內原屬私人所有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本於職權裁量決定是否予以徵收，於其私人所有權未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其私有，且土地法亦未限制不得移轉，故並未剝奪人民財產，影響人民權益。

#### (二)不得私有土地檢討劃設情形

1. 為因應續辦公地放領查註作業，本部前於 86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迅即就行政轄區內土地全面檢討，劃設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不得私有土地，並予以公告。另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劃設公告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私有土地作業，本部已分別於 93 年 11 月 30 日訂定及 97 年 5 月 14 日修訂「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標準作業程序）及執行計畫相關範例等規定。
2. 茲因過去對於土地法第 14 條第 5 款至第 9 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之定義及劃定權責機關並無明確規範，且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為求妥適周延，經本部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5 日、7 月 30 日開會研商並參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決議訂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其中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土地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衡酌劃定之。

3. 嗣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請本部召開會議更正上開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不得私有範圍。為求審慎周延，經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再次邀集有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決議如下：

(1)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攸關國防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為國家或公眾所需要之土地，爰規定不得移轉為私有。上開「近岸海域」範圍是自平均高潮線向海外推，其範圍關係生態保育、國防安全等，至關重要，故仍宜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2) 另「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尚未依法劃設完成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有關機關考量國家及公共安全、海岸資源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環境污染防治、災害防護、古蹟文化維護、土地利用原則、合理保障人民權益、衡酌地形地物（例如：道路、堤防、溝渠等）因素會同劃定之。

(3) 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通盤檢討作業事宜，請該府就「鹽寮部落」使用範圍優先辦理檢討。另檢討範圍內已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或已設定耕作權者，請花蓮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釐清是否有劃入不得私有範圍之必要。

4. 綜上，本部上開決議並非指「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區域內土地一律劃定為不得私有範圍，程序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截至目前為止，計有臺北市等 9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檢討劃設公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本部將繼續督促其餘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劃定原則積極完成檢討劃設公告不得私有範圍。

#### (三)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部落檢討劃設情形

1. 查花蓮縣轄內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劃設事宜，係依該府 86 年 11 月 24 日研訂公告之「劃定花蓮縣轄內海岸及水道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處理要點」規定，由該府地政單位會同各有關機關認定，並於 87 年 8 月 5 日以 87 府地權字第 90686 號公告在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花蓮縣政府已依本部上開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就該縣壽豐鄉「鹽寮部落」使用範圍優先辦理檢討不得私有範圍事宜，經彙整大院鄭委員天財國會辦公室、該府原住民行政處及該縣壽豐鄉公所提供劃出不得私有土地清冊等資料，檢討範圍內目前計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經管之 74 筆國有土地及 2 筆私有土地，分布於省道台 11 線兩側，重點摘述如下：
  - (1) 省道台 11 線東側，臨海部分：計 58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14.64 公頃，2 筆私有土地，面積約 0.03 公頃，合計約 14.67 公頃。另上開 58 筆國有土地中，業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計 16 筆，面積約 4.98 公頃。
  - (2) 省道台 11 線西側，臨近花東山脈未臨海部分：計 14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1.8 公頃。
3. 另花蓮縣政府刻就上開鹽寮部落使用範圍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擬具執行計畫辦理檢討不得私有範圍。依該府規劃，預定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公告，同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民眾異議協調處理等法定程序。
4. 本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將持續協助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輔導花蓮縣政府如期完成上揭執行計畫之檢討，以兼顧民眾權益保障及國土保安。

三、預算凍結面臨課題：

本項經費部分除涉及本部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劃設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辦理情形外，尚涉及本部辦理督導國土測量、海域管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地籍清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執行平均地權與研修地價相關法令、外資及陸資取得不動產管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徵收、公地放租等公地行政事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重要地政業務推動所必需，為免影響民眾不動產相關權益，尚祈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之預算，俾利業務正常運作。本部並將賡續督導花蓮縣政府儘速完成上開檢討不得私有土地範圍等事宜。